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9,627,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70,223.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7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7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48	764	30.00%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364	6,409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548,604	164,581	30.00%
合计（44人）			572,516	171,754	30.00%

注：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171,75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99,897	0	80,099,8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35,241	171,754	123,706,995
股本总数	203,635,138	171,754	203,806,8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69,831.5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1,754.0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8,077.56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月-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59,335.18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03,806,8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月-3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5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4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1,4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1,4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5）。

（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29人）		112.29	56.145	50.00
合计（229人）		112.29	56.145	50.00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29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1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9,951,795	561,450	470,513,245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9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229名员工人股款15,681,31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1,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19,868.50元。

2026年7月23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742,205.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70,513,2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4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7	全天	2026/7/27	2026/7/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64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9,951,795股增加至470,513,2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以27.93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56.145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561,450股，公司总股本469,951,795股增加至470,513,24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8.65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1195%（561,450股/469,951,795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7.9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8.65+27.93\times0.1195\%)/(1+0.1195\%)\approx38.64$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8.65元/股调整为3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7月27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28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3.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3.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81万股~57.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8.81万股~57.60万股	0.14~0.28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3.61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总股本203,268,27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3.61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268,279	100	202,980,179	100	202,692,2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9,500	0.52	1,059,500	0.52	1,059,500	0.52
股份总数	203,268,279	100	202,980,179	100	202,692,27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2亿元，流动资产11.26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5.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8%，占流动资产的8.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系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仕达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